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08 年 9 月 5 日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08 年 9 月 4 日下午 3:00 至 2008 年 9 月 5 日下午 3:00;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9 月 5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三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 付景林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4 人, 代表股份 50,715,865 股, 占公司总股本 259,900,000 股的 19.51%。

#### 2、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 代表股份 49,949,865 股, 占公司总股本 259,900,000 股的 19.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 代表股份 766,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259,900,000 股的 0.29%。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3G 传送网项目”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4300 万元变更为增资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开展“3G 移动增值业务及互联网增值业务项目”。

表决结果：50,531,6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64%；180,7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36%；3,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客站支行综合授信额度 11,000 万元。

表决结果：50,457,7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49%；182,8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36%；75,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15%。

2、在兴业银行知春路支行的授信额度至不超过 5,000 万元。

表决结果：50,457,7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49%；182,8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36%；75,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15%。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担保，具体如下：

1、为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客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1,000 万元担保。

表决结果：50,457,7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193,1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38%；65,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13%。

2、为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知春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至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

表决结果：50,457,7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193,1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38%；65,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13%。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颜克兵、谢发友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5 日